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一、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本公司四樓訓練教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50 千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 (三)、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 (二)、本次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9,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9 元，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6,501 千元，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0,851 千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7,352 千元，經提列民國 110 年度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102 千元及調整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28 千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0,222 千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9,500 千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86 年度以前	161,943
期初未分配盈餘-87-98 年度	105,771,607
期初未分配盈餘-99 年度以後	380,400,432
期初未分配盈餘小計(IFRS)	486,333,982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336,500,594
加(減)：本公司退休金精算利益	4,517,393
可供分配盈餘	827,351,969
分配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10%	34,101,7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8,318
股利-4.9 元現金股利	269,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0,721,852

【註】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未來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3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